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於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點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公告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佈。

以下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資料全文。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的價值指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部分購回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

本公告（「本公告」）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美元按9.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US60938LAA26（就受限制全球票據）／USG61759AA70（就S規例全球票據）；通用代號：197047127（就受限制全球票據）／197046856（就S規例全球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購回原已發行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5.95%。根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契約第3.04條，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26,16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購回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已相應註銷。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額為350,249,000美元。

本公司日後或會或不會進一步購回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烏蘭巴托，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